

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

106.11.27 國評淨研字第 10600001039 號訂定
107.03.29 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
107.04.25 第 1 屆董事會決議通過
107.08.03 國評淨研字第 1070000709 號核定
112.05.10 第 3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112.05.16 國評效益字第 1120132504 號核定
114.06.27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114.07.18 國評效益字第 1140203390 號核定

-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，其設立及管理方法，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本院以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，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，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，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一、國防、安全、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。
二、國防政策與戰略諮詢及建議。
三、國際對話及溝通網路。
四、國內外智庫交流及合作。
五、國防與安全事務人才培育及儲備。
六、與國家安全、國防安全有關研究及受委託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院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- 第 五 條 本院所屬人員職掌或業務範圍內，涉及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或一般公務機密事項時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規範採取保密措施，確實遵行機密資訊維護規範。
本院所屬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，通過安全調查，並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院設於臺北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於國內外其他地區設立分支單位。
- 第 七 條 本院由主管機關捐助總額新臺幣五千萬元成立。
本院年度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主管機關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。
- 二、受託研究、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三、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。
- 四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 八 條 本院應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九 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，均由董事互選之。董事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對國防、安全、外交及兩岸事務富有研究之學者、退役將領、離退政務官與相關專業人士。

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機關代表，隨本職異動，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本院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 十 條 本院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，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國防事務之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具會計、審計、稽核、法律、財務或管理等專業人士。

本院監察人之任期，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前項第一款之機關代表，隨本職異動。

第 十 一 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；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職權，不能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。

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三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建議。
- 四、執行長任免之擬議。
- 五、副執行長之任免。
- 六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七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八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九、審議績效評估報告。
- 十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十一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二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董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董事會之決議，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決議：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二、特別決議：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重要主管之人事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本院接受民間捐贈並將該捐贈財產列入本院基金，致民間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，合計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，

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；未經同意，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。

第二項重要事項及第三項民間捐贈財產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董事、監察人應親自出席、列席董事會會議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陳報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二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- 三、決算報告之審核。
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。

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。
- 三、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院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聘任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並辦理改聘後，通知法院變更登記

:

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訂定有關規範。

第十六條 本院置戰略諮詢委員九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二年，由主管機關遴選及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，其中現役或退役將領應達戰略諮詢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戰略諮詢委員之解聘，準用第十五條規定。

第十七條 董事、監察人、戰略諮詢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，且未支領其他薪資，月退休金(俸)、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八條 本院置執行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董事會遴選，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聘任之；解任時，亦同。並置副執行長三人，由董事會遴選聘任，任期均為二年。

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院務，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院務。

本院應院務及研究上之需要，得設相關單位，並得置主管及各職類人員。

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支給基準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十九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。

二、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陳報主

管機關。

- 第二十條 本院之財務報表，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院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同意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組織規程、人員管理及採購等規範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院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檢查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 - 二、組織運作狀況。
 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 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 - 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院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財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，致不能達設立目的時，主管機關得解散之。
- 解散後，應依法辦理清算。其賸餘財產，應歸屬國庫或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處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